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三月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岭南园林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恒润科技	指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膺投资	指	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目标股份	指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交易对方、恒润科技的股东、售股股东	指	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	指	岭南园林和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
补偿人	指	彭外生、顾梅、刘军三人中的任一主体或全体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岭南园林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润科技 100% 股权
交易对价、交易价格	指	岭南园林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00530098 号恒润科技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广会专字[2015]G15000530100 号岭南园林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恒润科技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恒润科技 100% 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即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承诺利润	指	恒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500 万元、7,200 万元、8,660 万元（均含本数）
净利润	指	恒润科技经本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适用涉及标的公司利润承诺的净利润）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8 日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岭南园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楚媚、蒋迪	上市公司代码	002717
报告年度	2015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功实施了向恒润科技之股东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润科技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岭南园林本次重组当年及实施完毕后的一个会计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岭南园林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结合本年度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持有的恒润科技 100% 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组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 3317 号），恒润科技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71.99

万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 55,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恒润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润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为现金，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岭南园林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恒润科技 100%股权。

根据岭南园林、恒润科技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岭南园林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恒润科技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交易对价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91,349.45	24,702.64	55,000.00	28.74%	否
资产净额	75,314.93	8,862.53	55,000.00	73.03%	是
营业收入	108,819.29	15,076.95	-	13.86%	否

注：岭南园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恒润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即为 5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1）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就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按照规定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2015 年 4 月 24 日，恒膺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恒膺投资向岭南园林出售其持有的恒润科技 8.71% 股权。

（3）2015 年 4 月 27 日，恒润科技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向岭南园林出售其持有的恒润科技 100% 股权。

（4）2015 年 5 月 14 日，恒润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向岭南园林出售其持有的恒润科技 100% 股权。

（5）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就收购恒润科技 100% 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6) 2015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7)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六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22,000万元，由上市公司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27,500万元，由上市公司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由上市公司根据恒润科技的经营情况及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500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上市公司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200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两者以后到期的时间为准），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500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上市公司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1,500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上市公司出具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第六期股份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上市公司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60 万元（含本数）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已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进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全部转让价款和第二期共计约 1.92 亿元的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将在以后年度按协议规定于恒润科技股份转让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陆续完成支付。

### 3、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了恒润科技的变更登记，原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持有的恒润科技 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岭南园林名下，相关程序已经完成，恒润科技为岭南园林全资子公司。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收购方与交易对方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并按《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本次交易部分对价。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不包括业绩补偿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	报告书内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准确、完整	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4		避免同业竞争	<p>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5	交易对方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	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p>承诺人保证本次《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6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承诺人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向岭南园林及其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7		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	<p>承诺人所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承诺人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承诺人为标的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8		承诺函	<p>1、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的住所不一致的情形。如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因此情形而被处罚,全体承诺人将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支付任</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2、恒润科技在经营特种影片业务中，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并取得有关许可，不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影片摄制、放映等活动的情形，但因档案管理等原因，恒润科技部分拍摄完成影片的摄制许可证（单片）和/或公映许可证遗失，恒润科技如在经营特种影片业务过程中或因上述原因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全体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且无需恒润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3、我们全体承诺人将恒润科技 100%股权交割给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恒润科技历史上历次股本变动，包括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承诺不会因此问题而给恒润科技或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p> <p>4、恒润科技就位于青村镇出让宗地面积为 28,010 平方米土地与奉贤区规划与土地管理局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恒润科技在该土地上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21,008 万元，未达到标准的，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相关政府部门有权要求恒润科技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继续履约。若恒润科技因此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追加投资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全体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5、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补办或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该等建筑被拆除需寻找替代性场所产生的任何支出），全体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6、在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或有权使用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租赁物</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业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物业出租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搬迁费用、替代性场地的租赁费用超出现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可能给予的处罚）均由全体承诺人及时、全额承担，且无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7、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全体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p>8、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全体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恒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p>9、恒润科技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全体承诺人持有的恒润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p> <p>10、最近五年内全体承诺人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p> <p>就上述赔偿或补偿义务，负有义务的承诺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p>
9	恒润科技	承诺函	<p>1、承诺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承诺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p> <p>2、承诺人目前只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即恒润科技北京分公司；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共有4家，分别为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北京棱</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承诺人所持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p> <p>3、承诺人自成立至今未曾因影片摄制、发行和放映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p> <p>4、承诺人拥有的资质、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美术作品登记证、电影作品登记证和域名等情况均已作了全面完整的披露，不存在遗漏的情形。</p> <p>5、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时起至本函出具日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6、承诺人提供了本次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p>

## 2、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1) 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彭外生、顾梅、刘军承诺，恒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500 万元、7,200 万元、8,660 万元（均含本数）。

### (2)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恒润科技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为上市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润科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恒润科技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人（彭外生、顾梅和刘军）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上市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元时，按 0 元取值，即已经

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应舍去取整）：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之和×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恒润科技股份数量占补偿人合计所持恒润科技股份数量比例承担。

在任何情况下，补偿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补偿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 （3）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恒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恒润科技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金额，就超出部分，补偿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上市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该等应另行补偿的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恒润科技股份数量占补偿人合计所持恒润科技股份数量比例承担。

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恒润科技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恒润科技期末减值额=恒润科技的股份转让总价款－期末恒润科技评估（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一）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恒膺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彭外生、顾梅、刘军承诺，恒润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500 万元、7,200 万元、8,660 万元（均含本数）。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正中珠江会计师审计，恒润科技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07.36 万元，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正中珠江出具了《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65 号），认为：岭南园林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恒润科技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4,200.0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4.94%。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886.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3.58%，营业成本为 133,015.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3.29%，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9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53%，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其中，公司园林业务取得了稳步上升的良好成绩，实现园林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174,953.97 万元；公司文化创意业务板块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效果明显，实现营业收入 13,932.1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对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等新型板块的持续投入，该业务板块与园林板块的协同作用对业绩产生的积极影响将会逐步突显。

#### 2、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营业收入	1,888,861,160.97	1,088,192,851.22	73.58%	主要系本期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文化创意板块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52,432,971.05	387,087,400.66	16.88%	不适用
销售费用	6,110,751.44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管理费用	225,714,812.73	105,660,902.55	113.62%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研发费用、人工及办公费用增加及本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7,904,225.27	7,357,986.16	279.24%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63,774,236.60	39,371,580.72	61.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27,609.08	-191,839,795.53	28.42%	公司实施了资金计划管理，增强催收力度，按计划有序支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75,111.94	-13,538,555.23	-1,752.3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购款及对外投资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43,782.58	366,352,462.09	5.92%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及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38.44	160,974,111.33	-100.04%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目标持续稳健经营，不断优化及调整业务结构，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借助专业的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和融资渠道拓展能力。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公司披露经营业绩的预计及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指标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 3、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园林工程	1,661,356,811.48	1,206,699,980.14	27.37%	62.47%	64.80%	-1.02%
文化创意	138,062,661.97	65,768,230.15	52.36%	100.00%	100.00%	52.36%
分产品						
园林工程	1,661,356,811.48	1,206,699,980.14	27.37%	62.47%	64.80%	-1.02%
文化创意	138,062,661.97	65,768,230.15	52.36%	100.00%	100.00%	52.36%
分地区						
华南	290,322,586.77	213,795,677.05	26.36%	2.57%	0.43%	1.78%
华中	275,529,182.36	204,580,309.28	25.75%	683.14%	564.22%	13.29%
华东	642,323,369.02	417,753,248.53	34.96%	331.51%	318.69%	1.99%
华西	589,216,131.57	426,242,295.94	27.66%	20.50%	24.23%	-2.17%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较好，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 五、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产供销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举程序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定要求尽职尽责的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

##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举程序选举，监事会组成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诚信、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关注所在地区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